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其中，合伙人 143 人，较上一年度增加 16 人，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注册会计师 976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533 人。

3、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 11,789.31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9,40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出具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5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751.50 万元，其资产均值为 183.46 亿元，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中兴财光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前述事项共涉及 45 名从业人员，其中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5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跃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9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 IPO 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6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21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 IPO 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数量九家，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海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女士最近

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陈跃华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2020)158 号警示函文件,目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